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3號

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巫鈺珍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5295、6303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巫鈺珍犯竊盜罪，處拘役4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又犯竊盜罪，處拘役2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應執行拘役55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附表1所示之物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巫鈺珍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分別為下列竊盜犯行：

(一)於民國112年2月17日18時33分許，在花蓮縣○○市○○路000號簡信慧管理之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寶雅○○○分店，趁店員不注意之際，拿取附表1所示之物後藏放在所攜帶之背包內，未經結帳即離去，而竊取上開物品得手。

(二)於同年8月26日8時10分許，在花蓮縣○○市○○路000○000號張瑛茹管理之全聯福利中心花蓮○○店，趁店員不注意之際，拿取附表2所示之物後藏放在所攜帶之提袋內，未經結帳即離去，而竊取上開物品得手。嗣因離去時觸發警報器，經張瑛茹發現後報警處理，並扣得附表2所示之物。

二、證據名稱：(一)被告巫鈺珍於警詢、偵訊及本院訊問時之自白；(二)證人簡信慧、張瑛茹於警詢之證述；(三)監視器影像翻拍畫面、被告Instagram（帳號○○○○○○_○○）首頁及動態截圖、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

01 表、照片。

02 三、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罪第1項竊盜罪。被告上開2
03 次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04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己力獲取財物，
05 竟以竊盜方式為之，顯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行為實
06 應非難。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已返還8月26日該次竊
07 得之物，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稽，然均未與被害人和
08 解。兼衡其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被害人所受損害、犯
09 罪動機、手段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
10 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暨定其應執行之刑及諭知如易
11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2 五、被告竊得附表1、2所示之物，屬被告之犯罪所得，附表1部
13 分未扣案或賠償被害人，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
14 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15 沒收時，追徵其價額；附表2部分均已歸還被害人，業如前
16 述，應認此部分之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爰依刑
17 法第38條之1第1項但書、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18 徵。

19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20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1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庭提
22 起上訴（須附繕本）。

23 本案經檢察官王怡仁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曉玲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25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佩芬

2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對本判決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抄
28 附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
29 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
30 期為準。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1

編號	所竊物品清單	數量	價格 (新臺幣； 元)
1	MEKO精修大師訂製三色遮瑕盤之試用品	1個	229
2	舒芙蕾-鋅離子冰爽檸檬無縫褲	1件	189
3	EM-立裁細帶美背運動內衣	1件	699
4	西語告白香氛蠟燭-柑橘	1個	119
5	樂扣樂扣限量版不銹鋼保溫瓶	1瓶	449
6	雪芙蘭滋養霜	1瓶	35

附表2

編號	所竊物品清單	數量	價格 (新臺幣； 元)
1	紅茶花伝皇家奶茶	1瓶	29
2	比利時克特多金象整榛果黑巧克力	1條	32

(續上頁)

01

3	雀巢奇巧邦妮兔威化巧克力	1條	25
4	光泉頂級無加糖牛奶燕麥優酪	1罐	159
5	金莎巧克力（3粒裝）	1條	35
6	黃金牛角（6入）	1包	39